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劉武哲 伊凡諾幹
張正修 李慶雄 吳嘉麗 李慧梅 吳泰成 吳茂雄
蔡璧煌 洪德旋 邱聰智 劉興善 許慶復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朱永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徐正光公假 蔡式淵休假 陳茂雄病假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4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監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彙整本（96）年度已舉行國家考試之國文科測驗、作文題目及統計測驗題目得分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項資料能瞭解年來國文科作

文及測驗題之相關情形，有其參考價值。茲提出幾點看法供參：1.測驗部分：從96年已榜示之9種國家考試國文科測驗來看，題目雖稍有深淺不同，但其鑑別度相當合理，可見題目並無傳言中的艱澀，亦足證考選部之國文科題庫建立之貢獻。日後委員如擔任相關考試典試委員長或國文科召集人，仍須繼續留意命擬試題應具鑑別度，並符合本院對國文試題命擬應注意之4點決議。2.作文部分：舉部分作文題目為例，說明部分人士喜好命擬與該考試類科專業有關之題目，且有部分題目內容並不恰當，如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作文題目「假如我是派出所所長」即不適合初任考試。另就原命題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意旨，說明作文題目應避免與考試類科專業具關連性。按此種命題方式，作文會變成考專業素養，而非考國文能力。且易造成補習班猜題製作範本死背，有違考試客觀、公正。3.國文試題之命擬雖較彈性，但仍應尊重國文老師之專業且應考量考試等級，以適切考選合宜之公務人員。(邱委員聰智)舉今年專技特考國文科為例，說明專業考量使部分考題與前年、去年過於相近，有重複之虞。另表示佩服李委員慶雄長期對國文科命題之用心，但國文科命題應從不同角度、主題、層面等予以區隔，並作精緻規劃，以避免題目重複等相關弊病。(林委員玉体)表示幾點看法：1.對於考選部、第一組彙整本案相關資料之努力，表示肯定。2.舉「試在必得」一書隨機測驗與會人員國文程度為例，說明國文科試題已無法鑑別適宜之公務人員。3.應考人學歷大部分為大學以上，測驗題如達16分(滿分20分)以上，即具一般程度。又測驗式試題與公務專業並無關連性、考試信度亦差，有無鑑別度？不無疑義。(吳委員嘉麗)贊同吳委員泰成意見，對於作文題目與該考試類科具關連性表示質疑。按部分應考人係考試用人機

關之現職聘僱人員，渠等原較具該類科專業知能，相較於一般應考人並不公平。且閱卷委員是否具該方面專業知能，亦會影響評分標準。另除國文科考試，不同特考口試之目的又各為何？均須試前釐清，並在考試規則中界定清楚。(李委員慶雄)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就擔任多次國文科召集委員經驗為例，說明國文科之測驗式試題、公文等題型缺乏鑑別度、與公務較無關，不適合用來考選公務人員，惟可保留作文考題，並可就作文內容作一引導或限制性指示，但須避免古文題目。2.國文科閱卷委員之評分標準須一致。並舉本次專技人員律師考試兩位老師不適當閱卷情形為例，說明於統計標準差、鑑別度等產生問題時，即要求閱卷委員重閱 2 千多份考卷，以求客觀、公正。3.部分作文內容過多感情著墨，無關題旨，評分不宜過高。4.國文科測驗式試題是否仍予保留之政策，請各委員思考。(張委員正修)國文科考古文，時有爭議，以前很多法律系學生看到國文科就放棄報考，考選部已對考古文做過調查，爰建議實地調查應考人對考古文是否痛恨？以為考試院國文科試題政策修正之參考。另國文科命題方式，外國許多語文試題皆可供參考，因此應一併檢討，以提高鑑別度，並建議考選部提供國文科出題教授之參考名單時，應放入非國文系或中文系之教授。(洪委員德旋)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對於李委員慶雄長期執著於國文科命題改革之用心，表示肯定。但基本上也有認知上的不同，本席於院會中曾提出國文科如考專業鑑識能力，那就可能和專業科目之試題相侔，如此次會計師國文命題即是如此。如考組織或表達能力，當然宜由國文教師命題。更重要的是考專業鑑識，要找誰當閱卷老師？專業與組織表達能力二者兼具者，不易覓得。2.主觀認定試卷答題未作感情抒發而不給高分，是否適當？不無疑義，從未參與實務工作之考

生，何來真實之感受？不過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參考而已，無影響閱卷人員之意思。3.國文科試題之命擬，院會雖已獲致相關決議，但未來可否朝考組織與表達能力方向規劃，似可考量。4.試題是否具鑑別度，見仁見智，但仍須慎選閱卷委員或3人以上多人閱卷，以求公平。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本院「建議行政院以研訂專法統一規範方式，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事項」一案之所作函復以及部後續處理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縣客家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主任」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44名及增額錄取106名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提出兩點詢問：1.96年專技人員中醫師特考，報考人數男性1854人、女性1108人，但及格人數僅分別為3人、11人，共14人，錄取率小於1%，是否較往年低？2.中醫師考試測驗及申論試題占分數比例，由分別為40%、60%修改成均為50%後，錄取率是否仍與歷年相當？(李委員慶雄)表示幾點意見：1.目前已通過中醫師檢定考試人數有4千餘人，且專技考試法修正公布

施行後，還要繼續辦理至民國 100 年，經考量中醫師專業知能影響人民生命甚鉅，本院應作成決定並對外宣布，於民國 100 年後不再舉行。2.另專技考試法修正後，律師、司法官等檢定考試已全面取消，已取得檢定資格者，亦不得參加考試，惟獨保留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仍許參加中醫師考試，是否適當？建議邀集中、西醫界人士，檢討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是否續許參加中醫師考試？（邱委員聰智）中醫師考試恐涉及學院派與相關工會意見外，亦有考選技術上是否考生已達專業水準卻無法錄取等問題。爰對李委員慶雄所提要求院會作成決定並對外宣布不再辦理中醫師檢定考試之意見如予以採納，認為應先佐以實證，較具說服力。（劉委員武哲）以擔任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時，曾有試題依古書、一般教科書有兩套答案為例，說明中醫師考試標準答案不一，建議考選部應作檢視。另中醫師檢定考試於補辦完竣後，即不應再辦理。（郭委員光雄）表示幾點看法：1.就曾擔任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為例，說明中醫師考試錄取率之關鍵在考題之型式，如測驗式試題占分數比例高，錄取率則較高。但測驗式試題並不適宜用來考選中醫師，如把脈就無法考。2.未來中醫師考試是否比照律師考試，訂定最低錄取率，部宜預為因應。3.專技考試法訂有落日條款，有近萬餘人通過中醫師檢定考試具有參加中醫師特考資格，然非學院派者其中不乏真材實學，不可一味抹煞渠等中醫專業知能。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題研發第二年研究計畫期中報告研究成果。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參加內政部等機關研商「人口政策白皮書」會議情形。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巡迴講習。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網站專區。
 - 2、辦理身心障礙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媒體座談會。
 - 3、行政院核定 9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一案。
 - 4、辦理 96 年行政院人事杯桌球比賽。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 辦理「院長、副院長暨考試委員就職五週年記者會」情形。
- (二) 辦理「考銓制度學術研討會—考試用人與離退機制」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保訓會榮獲國際培訓總會管理暨人力資源發展獎，難能可貴，卻未能於就職五週年記者會做成紀錄，表示遺憾。(李委員慶雄)相關考銓學術研討會之結論或建議，或可作為本院研修人事政策參考，主辦部會應將研討結果提報院會。

張秘書長俊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依據上（第 251）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評分偏低，撤銷該部 95 年中醫師特考應考人陳懿琳等 3 人不予及格之處分，其後續應如何處理為宜，報請賜予妥確指示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本案請部本於職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典試法及本院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相關決議，妥為處理。

（二）請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明確界定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意涵。

（三）各委員意見連同上（第 251）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併交考選部參考。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5 位、審查委員 8 位，合計 1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席 姚嘉文